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

陕商院教〔2014〕39 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陕教高〔2014〕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第八届陕西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以下简称“省级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与名额

（一）推荐范围

我校在职在编的专任教师。

（二）推荐名额

各教学单位限额推荐 1 名

二、推荐条件

（一）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5 年以上（含 15 年，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具备教授以上职称；2011—2013 年，面向我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年。

（二）其他条件依照《第八届陕西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

指标体系（本科部分）》（见附件1）执行。

（三）“省级教学名师奖”评选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教师。

三、推荐程序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经择优推荐后上报教务处。

（二）本次教学名师推荐活动增加学生评价环节，各教学单位要广泛征询学生对推荐候选人教学效果评价，评价情况一并报教务处教学学科。

（三）教务处将协同科研处对候选人教学、科研工作进行审核，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最终推荐人选，由教务处按通知要求组织上报材料，与5月28日前上报省教育厅。

四、推荐材料及时间要求

（一）推荐材料

1. 候选人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
2. 候选人学生评价汇总表（见附件3）；
3. 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4）；

以上材料纸质版均一式三份，电子版发至 yuyu20040220@163.com 邮箱。

（二）时间要求

请各教学单位于2014年5月21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教学科。

联系人：陈琳

电话： 33814518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申报汇总表

3.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学生评价汇总表

4.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名师（本科部分）候选人推荐表

教务处

2014 年 5 月 14 日

抄送： 校领导；
处领导，党政办公室。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

2014 年 5 月 14 日印发
